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8月

## 全國淨海總動員 環保艦隊群啟航

**響應**106年「世界海洋日」，環保署於7月22日串聯全國19臨海縣市，同步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當日全國共號召507名潛水人員、817艘「環保艦隊」一同清除海底垃圾。單日清理約20,609公斤的海底（漂）垃圾。

李應元署長於活動開幕致詞中提到，據估計目前全世界海洋中的塑膠垃圾超過1億5,000萬公噸，再不減量，至2050年海裡的塑膠垃圾將會比魚還多。臺灣是個島國且身為地球村一員，更責無旁貸。環保署未來也將堅持「限塑、減塑、無塑」的理念，推動落實源頭減量，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呼應聯合國2017年世界海洋日「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主題，環保署邀請全民共襄盛舉，許海洋環境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 首次淨海總動員 從減塑到無塑

活動同時由李署長及基隆市林右昌市長授旗給基隆的潛水人員。署長也當場公布全國今年上半年全國動員總共清理至少44處熱點共至少192噸海底（漂）垃圾，宣示淨海活動將持續到達成「無塑海洋」目標為止。

活動場地「潮境公園」，附近曾是垃圾掩埋場跟水肥處理廠，號稱是「全臺海邊最大的垃圾掩埋場」，如今整治得非常漂亮。「潮境」是冷水團和暖水團交會混和區域，來自西太平洋的黑潮與親潮交會，浮游生物多，漁業資源豐富，基隆市府去年就在這個地方公告成立海灣資源保育區，限制捕撈，使海洋資源能永續經營。

### 跨縣市直播連線 環保艦隊齊出航

當日李署長等人並於活動現場與嘉義縣張花冠縣長進行連線直播。張縣長也非常支持此次活動及署長推動無塑海洋的理念。嘉義縣為了這次活動，還特別設計了「順風旗」，再經由當地媽祖娘娘加持後，於活動當日授旗給嘉義縣環保艦隊，保佑艦隊都能平安出航，且將本身船隻所產生的垃圾及海漂垃圾順手帶回漁港回收清理。

## 目錄

|                                     |   |
|-------------------------------------|---|
| 專題：全國淨海總動員 環保艦隊群啟航.....             | 1 |
| 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將於明年7月啟動.....             | 3 |
| 預告修正固定污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 4 |
| 明年起 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清潔用品.....   | 4 |
| 107年起 擬管理氟氯烴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          | 5 |
| 預告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         | 5 |
| 多元化垃圾處理起跑 提升處理量能.....               | 6 |
| 加強交通空品監測 首波監測結果出爐.....              | 6 |
| AQI 即日全面取代PM <sub>2.5</sub> 指標..... | 8 |
| 訂定獎勵辦法 鼓勵業者生產低碳產品.....              | 8 |
| 簡訊.....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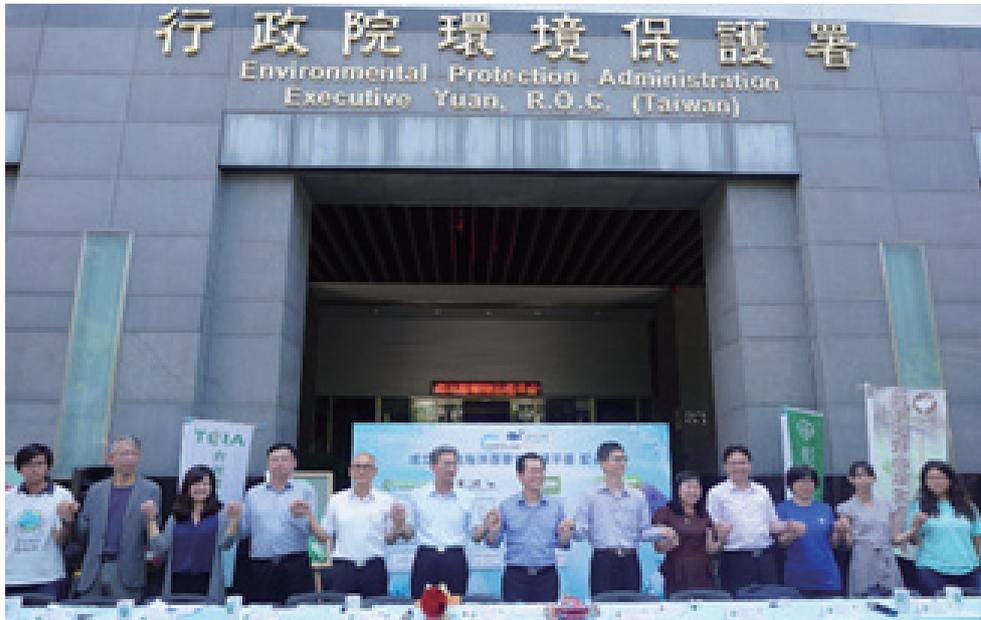
環保署說明，本次活動是環保署首次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全球性的世界海洋日活動。總計全國19個臨海縣市至少有817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與507名潛水員及超過12,000名民眾參與活動與淨海工作，為海洋環境共盡心力，參與人數及規模，堪稱歷年之最。

本次活動三大主題包含潛水人員清除海底垃圾、環保艦隊淨海及環境教育。其中海底垃圾清除工作優先選

定各縣市海洋生態熱點，如屏東縣、花蓮縣及新北市等，都號稱是潛水愛好者天堂或知名遊憩景點。環保署希藉由「熱點淨海」方式，汲取經驗及成果後，再擴及其他海岸。

### 與漁業單位合作 獎勵漁民協助淨海

除潛水淨海之外，環保署亦尋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各地漁會等合作。由地方環保機關鼓勵漁民



▲ 環保署李署長（中）表示，環保署與民間團體合作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



▲ 李署長與環保艦隊代表互動連線

加入環保艦隊行列，宣導船舶出海作業時將其所產出之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攜回岸上，並結合兌換獎勵機制提高參與誘因，減少廢棄物進海洋成海洋垃圾。

環保署強調，除了持續推動淨海及淨灘外，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更是重要。環保署持續推動「限塑」政策，呼籲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進而邁向「無塑」的願景。各地活動當日亦規劃環境教育的專題知識區及親子遊戲區，透過互動式學習及實際參與，讓大小朋友都能親身感受海洋垃圾的嚴重性，了解保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 與民間合作 共促「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

為整合各方資源，擴大推動，環保署亦與民間團體合作。環保署已於106年7月20日邀請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等國內環保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未來將就海洋廢棄物的來源包括陸源、海灘及海底漂垃圾，密集進行意見討論交流凝聚共識，以合作推動相關海洋廢棄物處理方案，共同努力達成「無塑海洋」。

## 空氣

# 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將於明年7月啟動

**高**屏總量管制自104年6月30日施行至今已有一定成效，已限縮既存工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上限。環保署正規劃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程自107年7月1日開始，將優先針對未裝設防制設備或製程未達BACT者指定削減。

總量管制推動精神在於設定管制區內既存工廠排放量基線後，逐步進行污染減量，而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擴增產能，排放量達一定規模必須要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才能設廠或增加產能，以確保總量管制區內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並逐期削減。

環保署表示，高屏總量管制自104年6月30日施行，已於105年底完成排放量基線認可，完成認可排放量核定工作，認可排放量約占許可排放總量之6至8成不等，已限縮既存工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上限。高屏總量

管制第一期程結束(107年6月底)前預估將有161家工廠必須進行實質減量，總計減量約有TSP：519公噸、SO<sub>x</sub>：63公噸、NO<sub>x</sub>：108公噸及VOC：248公噸，推動高屏總量管制對該區空污減量有助益。

排放量認可係採工廠前7年最大排放量，或依製程設計產能個案審查核定，經檢視目前616家列管工廠中，有163家在總量管制實施前已有採行BACT，故有多數工廠其認可排放量較目前實際排放量為大。環保署強調，認可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之差額不能作為削減量差額供增量抵換，工廠必須是在總量管制公告後才



採行防制措施，並扣除指定削減量後之實際削減量，才可做為增量抵換之用。並已啟動相關修法作業，針對關廠或歇業削減量差額之取得，將以實際削減量認定，另排放量認可亦增修，以更切合民眾對總量管制制度推動之期待。

環保署說明，目前規劃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程自107年7月1日開始，將優先針對未裝設防制設備或製程未達BACT者指定削減。

## 空氣

### 預告修正固定污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為**強化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管制措施，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品質，落實整體管制一致性，並減少刻意規避法規之情事發生，環保署已於106年7月1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本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管制公私場所不能隨意進行系統程式更動，規範上傳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程式(DAHS)相關程式進行封存，利於主管機關稽查時直接比對。

二、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管制規定，新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與維護期間之資料辨識代碼對應，並規範公私場所資料註記應與操作事實相符，且不得任意切換資料辨識碼之規定。

三、修正原監測設施之設置及連線文件提報方式，改以網路傳輸電子化方式提報，並將原始數據、監測數據紀錄值及例行校正紀錄等資料文件保存時間提高至6年，且以電子化格式保存。

四、修正原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由85%提高至95%以上，並要求公私場所全時監測，使主管機關完整掌握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形。

五、新增規範15分鐘監測記錄值之計算規定，強化監測數據之計算篩選原則，並增訂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訊號平行比對誤差百分比平均值及二氧化氮 / 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強化標準氣體品保品管之規範，提升監測數據品質。

六、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操作參數之監測項目，並納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之規範，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 廢棄物

### 明年起 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清潔用品

**環**保署106年8月3日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將自107年1月1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年7月1日起不得販賣6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鑑於聯合國近年呼籲各國重視塑膠微粒造成之海洋影響，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僅毫米大小，使用後經沖洗流入水域及海洋。因其無法於環境中自然分解且粒徑過小不易收集清除，國際多自產品端（源頭）管理個人護理產品（如洗面乳、沐浴乳）之塑膠微粒含量，在產品端予以規範除可有效管理外，更可降低各界衝擊。

考量塑膠微粒屬於產品額外添加成分之一，同類產品亦有不含塑膠微粒者，基於維護水體、海洋及環境，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管制公告，將於107年開始分兩階段管制含塑膠微粒之產品，目前先納管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6大類產品。該署亦呼籲各界逐步減少含塑膠微粒之產品，並籲請民眾減少選購及減少使用該類產品。

|                     |   |   |   |   |
|---------------------|---|---|---|---|
| <p><b>商品種類</b></p>  |  <p>洗面乳</p>                    |  <p>沐浴乳</p>  |  <p>磨砂膏</p> |  <p>牙膏</p> |
| <p><b>常使用名稱</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柔珠深層洗面乳</li> <li>• 柔珠洗面乳</li> <li>• 去角質潔膚乳</li> <li>• 微粒洗顏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油柔珠沐浴乳</li> <li>• 柔珠沐浴液</li> <li>• 顆粒沐浴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柔珠磨砂膏</li> <li>• 亮澤去角質霜</li> <li>• 磨砂潔膚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顆粒牙膏</li> <li>• 奈米級高效清潔粒子</li> </ul>                |

空氣

## 107年起 擬管理氟氯烴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

**為**達事權統一，環保署已著手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預訂於107年起將氟氯烴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由經濟部國貿局移轉至環保署。

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0條，已訂定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統籌管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氟氯烴生產、進口、出口及使用。

依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目前廠商進口氟氯烴，係持環保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辦理貨品進口作業後進行簽審通關事宜。

為達事權統一，環保署已著手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預訂於107年起將氟氯烴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無縫接軌移轉至環保署，未來業者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同意文件後，直接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貨品輸出入單證比對，避免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因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而混淆申請機關，故預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12條草案。

廢棄物

## 預告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

**環**保署於106年7月10日預告「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公告事項草案，以確保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一定容量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促使地方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共同解決一般廢棄物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已於106年1月18日完成修法，增訂第28條第9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環保署已依前開規定研訂本公告事項草案進行預告。

環保署表示，廢清法第28條第8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一般廢棄物下，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不得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而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因此，本調度辦法重要規範包括：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正常運作並充分發揮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效能，建立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或配套措施。

二、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報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資料，俾利該

署規劃調度並公告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調度數量及費用、調度期間及預控容量。

三、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或被調度者辦理該辦法執行狀況之管制考核及違規規定。

該辦法預計於106年10月前發布。

## 環境督察

### 多元化垃圾處理起跑 提升處理量能

臺灣目前運轉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24座，105年度發電量、售電量、售電率、單位發電量皆創歷年新高，售電所得高達46.3億元，總發電量達到32.45億度，比104年度多2,800萬度，除創造再生能源，且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央與地方將共同投入153.42億元，建構垃圾處理平台，提升量能。

環保署表示，為了督導各焚化廠的操作維護，並提升各廠的營運效能，環保署自90年起每年辦理焚化廠輔導評鑑工作，由最初「技術輔導」逐步轉型為「查核評鑑」；這24座運轉中的焚化廠，已有19座運轉超過15年，但每年除了妥善處理427萬公噸家戶垃圾，也協助處理217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在污染防制工作方面，經由設備改善維護及良好操作技術下，如戴奧辛排放改善部分，平均排放濃度由最高0.052ngI-TEQ/Nm<sup>3</sup>，105年減少至0.023 ngI-TEQ/Nm<sup>3</sup>（法規值0.1ngI-TEQ/Nm<sup>3</sup>）、CO平均由8.92ppm，105年減少至8.85ppm（法規值120 ppm）；顯現各地方環保局、焚化廠操作單位與監督單位在環保署歷年辦理查核評鑑機制及共同努力下，

無論是焚化處理品質、焚化發電效能、污染防治或設備維護情形，不但沒有因廠齡增加而降低，各廠更以熟捻操作技術保持卓著營運績效。

環保署同時表示，為協助提升屆齡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環保署提報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投入153.42億元，優先協助並引導無焚化廠縣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脫離需外縣市協助垃圾處理之依賴度。並藉由經濟誘因設置多元化處理設施，提升既有處理設施處理量能，協助地方建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互惠互助措施平台，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環境監測

### 加強交通空品監測 首波監測結果出爐

環保署今年開始投入6個全新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首波臺中市監測結果出爐，初步分析結果，市中心交通壅塞地帶污染濃度較周邊區域濃度高，上班日上午交通尖峰時段（8~9時）一氧化碳（CO）及PM<sub>2.5</sub>明顯上升，假日同時段隨著車流量減少，濃度同步下降，顯示交通污染排放仍為都會地區重要的空氣污染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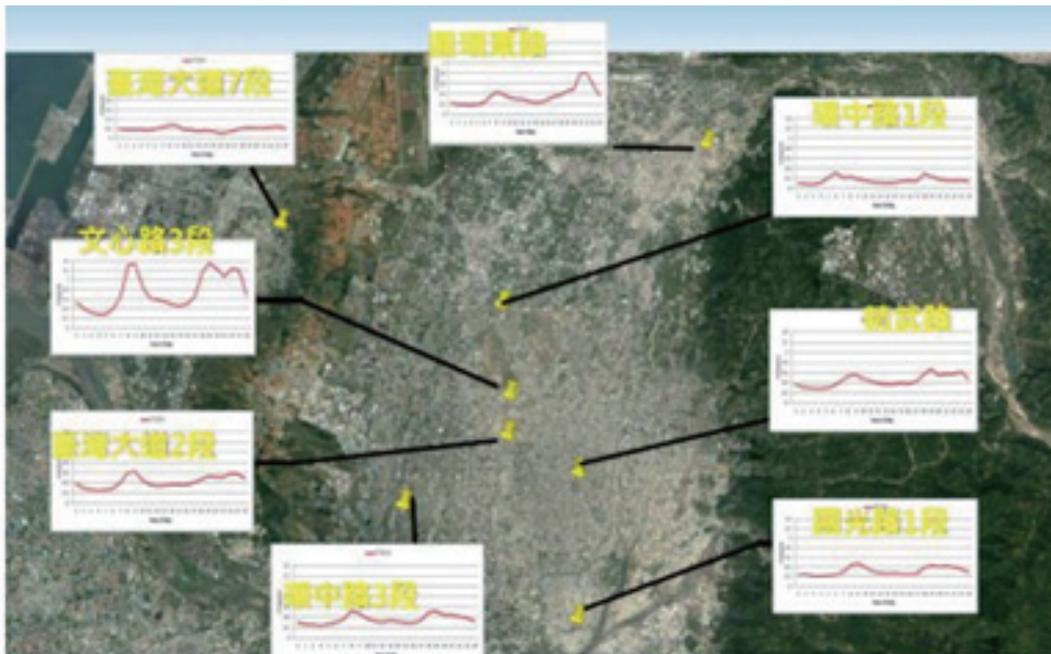
環保署著手推動多項移動污染源管理措施，持續改善交通污染，由於交通污染對於空氣品質影響特徵，過去僅在少數縣市設置1到2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今年開始將在同一縣市以6個監測站同時監測交通造成空

氣品質之影響，未來將分縣市進行監測。進一步結合交通機關的車流監測資料，可以了解空污與交通流量的關係與時空分布特徵，提供交通污染管制決策參考。

環保署指出，根據在臺中市監測結果顯示，交通污染指標CO最高前3個測點都位於市中心，依序為文心路3段（文華高中）0.73 ppm、精武路（臺中氣象站）0.44 ppm及臺灣大道2段（忠明國小）0.40 ppm。以文心路3段（文華高中）為例分析車流量與一氧化碳（CO）濃度變化，上班日時段交通尖峰發生於8~9時，平均車流量約1,800輛/小時，比較車流量自凌晨晨離峰與上班尖峰時段，平日車流量自凌晨至上班時段約增加約6倍，而CO及PM<sub>2.5</sub>平均濃度也分別增加約1.8倍及25%。假日上午8~9時車流量較平日同時段減少約

35%，空氣污染物CO及PM<sub>2.5</sub>濃度則分別降低34%及20%。

環保署進一步分析臺中市交通監測點與鄰近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交通測站氣狀污染物CO及氮氧化物濃度分別約為一般測站1.6倍及1.4倍，而臭氧在近地面交通測站明顯較一般測站偏低，主要係來自臭氧與交通污染物一氧化氮(NO)會迅速反應而被消耗殆盡所影響。至於PM<sub>2.5</sub>在交通測站與鄰近一般測站尚無太大差異，主要係交通污染排放PM<sub>2.5</sub>與隨後產生的二次性PM<sub>2.5</sub>混合擴散，故二者差異不大。



▲ 臺中市交通空氣品質監測地點分布

### 交通監測點與鄰近一般測站空氣品質

| 測站<br>類型 | 監測項目<br>站名 單位  |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臭氧             | 二氧化硫            | 懸浮微粒              | 細懸浮微粒             |
|----------|----------------|------|------|----------------|-----------------|-------------------|-------------------|
|          |                | CO   | NOx  | O <sub>3</sub> | SO <sub>2</sub> | PM <sub>10</sub>  | PM <sub>2.5</sub> |
|          |                | ppm  | ppb  | ppb            | ppb             | µg/m <sup>3</sup> | µg/m <sup>3</sup> |
| 交通       | 文心路3段<br>文華高中  | 0.73 | 28.5 | 21.2           | 1.8             | 21                | 12                |
| 交通       | 臺灣大道2段<br>忠明國小 | 0.40 | 18.4 | 24.4           | 1.7             | 26                | 14                |
| 交通       | 精武路<br>臺中氣象站   | 0.44 | 17.8 | 23.1           | 1.4             | 23                | 14                |
| 一般       | 忠明站            | 0.31 | 15.9 | 23.8           | 2.7             | 23                | 14                |

## AQI 即日全面取代PM<sub>2.5</sub> 指標

**自** 整合原有PSI及PM<sub>2.5</sub>雙指標，即時發布空氣品質指標 (AQI) 數據，上網查詢PM<sub>2.5</sub>已減少近九成，環保署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提供PM<sub>2.5</sub>指標服務。

環保署自去 ( 105 ) 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 (AQI)，同步於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首頁、「環境即時通APP」及資料開放平台 (<http://opendata.epa.gov.tw>)上，即時發布AQI數據，以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 (PSI)及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雙指標，調整為適用於我國的單一指標，解決空氣品質雙指標造成民眾解讀困擾。

為配合民眾逐步適應新指標上線，仍持續提供舊式PM<sub>2.5</sub>指標，經過半年過渡調整，原指標查詢點閱人次已大幅減少87%，自105年12月份74萬人次遞減至今年6月份9萬人次，需求已由AQI指標取代，故106年8月1日起停止提供PM<sub>2.5</sub>指標服務。

環保署表示，民眾可直接查詢AQI指標得到更全面的空氣品質資訊，並依建議採取對應之行動與防護措施。空氣品質監測網除為提供預警參考，亦發布即時AQI值及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等各項空氣污染物每小時監測數據。

另外，也可以利用該署「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亦可自行設定PM<sub>2.5</sub>等污染物預警濃度值，當監測資料超過設定值時，該軟體會主動提供預警訊息。目前下載安裝已超過31萬人次、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2萬人次，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顯示環境即時通APP已成為許多民眾必需之生活應用服務。

### 環保標章

## 訂定獎勵辦法 鼓勵業者生產低碳產品

**為** 加強推動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認知並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署除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外，更於106年7月10日發布「低碳產品獎勵辦法」，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 (即碳標籤) 及碳足跡減量標籤 (即減碳標籤) 的實質誘因。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以來，已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制成功奠定法制基礎。依溫管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中之推展事項包括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為有效推廣低碳產品並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環保署依本法規定，擬具「低碳產品獎勵辦法」共12條。

為肯定事業執行產品碳足跡減量成效，本辦法以核發獎勵金及公開表揚等方式，鼓勵業者進行碳足跡揭露並進一步進行減量。其明定獎勵對象及條件、申請期間、方式及評審程序，以及獎勵項目及名額等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1. 獎勵對象為生產低碳產品之事業，且申請日前一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違反環保法令而受按日連續處罰、勒令歇業、停工或停業處分。

(2)因違反環保法令而受前款以外之處分，次數逾2次。

2. 低碳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碳足跡標籤使用權，且碳足跡數值為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中前10%
- (2)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減碳標籤使用權。
- (3)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展期通過且具實際減碳成效之碳標籤使用權。

3. 申請方式：事業於取得碳標籤、減碳標籤或展期碳標籤使用權1年內，得檢具文件，於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透過網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獎勵申請，

4. 評審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獎勵申請，應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資格審查。

申請文件不合於前條規定或內容有欠缺，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通過書面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10月1日起辦理評審，遴選獲獎事業。

## 5. 獎勵項目：

(1)特優獎一名，獎金30萬元。

(2)優等獎至多4名，獎金20萬元。

(3)優良獎至多5名，獎金10萬元。

## 簡訊

## 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為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污物排放情形及擴大監測項目，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針對第 1 至第 4 批管制對象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操作參數監測項目，並將鋼鐵冶煉業鐵初級熔煉 / 熔礦程序、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預計可增加納管全國約 145 家公私場所及 538 根次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掌握全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80% 以上，及各行業製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環保署自 82 年起陸續公告第 1 批至第 4 批管制對象，包括各行業鍋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紙漿業等，已納管 116 家公私場所及 339 根次排放管道，並已掌握全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76% 以上。

## 預告「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修正草案

環保署 106 年 7 月 25 日預告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草案，為檢討海域水質單位表示方式之適宜性，依現行公告海域水體水質檢測方法、技術及其方法偵測極限等，修正保護人體健

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甲、乙、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之單位表示方式及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等相關規定。

下表為其中適用於三類海域海洋環境之修正後水質項目及標準值：

| 水質項目 |   | 標準值          |
|------|---|--------------|
| 重金屬  | 鎘   | <u>一〇・〇</u>  |
|      | 鉛   | <u>一〇〇</u>   |
|      | 六價鉻   | <u>五〇</u>    |
|      | 砷   | <u>五〇・〇</u>  |
|      | 汞   | <u>二・〇</u>   |
|      | 硒   | <u>五〇・〇</u>  |
|      | 銅   | <u>三〇・〇</u>  |
|      | 鋅   | <u>五〇〇</u>   |
|      | 錳   | <u>五〇・〇</u>  |
| 農藥   |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靈、保加扶、納乃得)之總量 | <u>一〇〇・〇</u> |
|      | 安特靈   | <u>〇・二〇〇</u> |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李應元

##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6 年 8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